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小学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配合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单位构成。

石林小学内设职能部门有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财务室、工会、团支部、少先大队部。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00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2.5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114.63万元，主要是综合目标考核、退休教师健康休养费等经费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002.3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729.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2.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7.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1.18万元，其他支出2.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114.6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92.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2.07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9.8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9.81万元，比2020年增加11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75万元，比2020年增加92.57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目标考核、退休教师健康休养费等预算标准提高。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60.07万元，比2020年增加22.5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公用经费、校舍维修项目增加，学生资助、退休人员活动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教育局统一预算调整为学校预算增加。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学生资助、校舍维修、临聘人员及退休教师活动等工作。

本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1. 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0.0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熊志红，联系方式：18183077857）